

合同编号：2023-规-080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妇女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

甲方：常州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规划项目
2. 规划范围：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和溧阳市，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规划要求

### 1. 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	项目启动，确定大纲	工作大纲	——
2	工作大纲确定后 1 个月	项目动员，资料收集，现场调研	资料清单	——
3	现场调研完成后 2 个月	编撰成果，形成初稿	初步成果	初审
5	初次汇报后 1 个月	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论证成果	论证成果	专家论证
6	专家论证后 1 个月	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	——
7	最终成果提交后	根据要求完成相关流程		——

###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3. 编制依据

- (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4)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
- (5) 省发改委《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社会发【2022】482 号）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 (7)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 (8) 《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9) 《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10)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2) 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专项规划及文件

#### 4. 主要工作内容

##### (1) 现状基础与问题挑战

明确常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结合现有基础，对标国内先进城市，从儿童友好城市的角度，全方位分析我市在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这几方面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 (2) 战略目标与定位

结合常州市“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的城市定位和“532”发展战略，站在国家级儿童友好示范城市的高度，明确常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定位目标，分阶段提出到2025年及2035年的近远期目标。

##### (3) 儿童友好城市体系规划和发展策略

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五个友好建设，全面推动儿童发展与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满足美好生活向往，实现常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战略目标。

##### (4) 儿童友好城市空间发展策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2022年9月联合印发的《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构建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的空间建设标准体系。

构建城市—街区—社区三个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体系。提倡“一米高度看城市”，从儿童视角出发，对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等提出适儿化建设引导；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儿童友好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出行这三个专题进行建设标准化指引，并形成单独专题研究成果。

#### 5. 建设行动计划和实施保障

从“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大体系，“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重点空间领域，梳理常州市儿童友好重点示范近期项目库，明确建设内容、儿童参与方式、具体建设标准和组织实施方式，确保实施过程中有据可依，从而有序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宣传交流等方面，提出建设常州儿童友好城市的实施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可落地、可实施。

###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 742000元）。该费用包括乙方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注：为保障项目的可视性、准确性及超前性，乙方在项目中使用常州市 2020 年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全景 VR 技术在城市双修和城市更新中的应用》技术；乙方技术成果内应当提供无人机辅助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及策划方案内容。）。

## 2. 支付方式

2.1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启动资金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222600 元），为设计费总额的 30%；

2.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专家论证并由甲方确认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296800 元），为设计费总额的 40%；

2.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222600 元），为设计费总额的 30%；

乙方应当在申请支付时同时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 1. 成果权属

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 2. 保密条款

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		
	详细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A-13		
	统一社会	133204000141093496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		
	帐 号	83100124210000089		
	电 话	85683812		
乙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详细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统一社会	913204004672867518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电 话	69800118		
	行 号	30130400038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纳税人识别号:

133204000141093496

地址、电话: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85683812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83100124210000089